

楊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中下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脉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湯亦各判請彙集而參觀之。

太陽

之病

皮膚為表。肌腠為外。

外證未解

肌中之氣為邪所傷其

脈

因見浮弱者當以

甘溫之藥。資助肌腠之氣血從汗

而

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為解外之劑也

一張令詔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

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

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

故麻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為汗藥中沖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芍。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二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未解尙見 太陽 頭項強痛等 病 醫者 下之 猶幸表氣未奪。反上逆與表邪交錯於胸中。而為 微喘者。

表未解故也 蓋肌也。表也。氣原相通。邪從表入肌。亦從肌而出表。故仍用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二味。令表邪交錯者。從肌滕以出於皮毛而解矣。按時人往往於肌表二字。認不清。所以終身悞。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太陽有在表在外之不同，以度膚為表，肌腠為外也。太陽表病未降而下之，氣下且下，而日晡少壯，表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參看。

在外之邪未解，尙見

太陽

頭痛項強等病，其須知

外證未解，不可下也。

下之為之逆，欲

治之逆，欲

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

大男元厚按桂枝湯本為解肌，誤下後邪

未陷者，仍用此方。若已陷者，當審何逆，從其變而治之。然則外症未解，救誤如此。而內證未除者，救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未汗而遽下之。既以桂枝湯為救誤之法。太陽病先以麻黃湯發汗而復下之。亦藉桂枝湯為補救之資。不解

正宜以桂枝湯。而竟不用桂枝湯。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脈理故也。脈浮者不愈。浮

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

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

解外也。言外見麻黃湯後繼以桂枝湯為正法也。

再以表病用麻黃湯之法而言。太陽病脈浮緊。是麻黃湯的脈。無汗發熱身疼痛。是麻黃湯的證。醫者不知

用麻黃湯。至八日。當陽明。九日。當少陽。主不解。表證仍在此。雖為日久。遠當發其

汗。麻黃湯主之。若服藥已。只見表邪微除。而三陽之陽熱內其人發煩

陰虛。目瞑。劇者必。逼血上衄衄。出而經絡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戶

主悍熱之氣少陽主相火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並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太陽之標而言也。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可使其從衄而解矣而太陽本經之熱亦自有衄而解之證。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

不因發汗自能衄解者其病比上條三陽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

與其熱。自能衄解者。合病稍輕而易。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衄解此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

之熱若得衄則無不解矣

〔男蔚按〕發熱無汗則熱鬱於內熱極絡傷陰絡傷血並衝任而出則為吐血

循督絡腎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衄為出路而解也

正。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衛氣。血是營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爲汗。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爲水。膀胱之陽。化水爲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爲汗。汗者衛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汁。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內綱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證。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腔子。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爲衛之守。

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為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衄而解。衄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即指化液為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為尿管一條哉？

一、陽併病。緣太陽初得病時，當發其汗，汗先出不通，徹因轉屬

陽明。故謂之並病，夫既屬陽明，則水穀之汗相續不絕，肌表中時自見微汗出，若不惡寒，則太陽之

以議下矣。若太陽惡寒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治之必須發汗，如此

當知有小發汗更發汗二法。可小發汗。為偏於陽明在經之證。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即面色有熱色之象為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

凡有欲必少短
氣分汗出不微得
力欲故令短氣

陽之明氣怫鬱在表。當以小發解之者仍止藥氣薰之則已若。

之重發汗不徹不足言為陽氣怫鬱不得越緣前當發發太陽之汗而不汗

熱邪無其人內擾不煩躁此煩躁由於不汗所致與大青不知痛處腹中

皆陽明之所主太或乍在腹中其定位呼出為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陽吸入為陰

相交之氣不其人短氣然其人所以短氣者但坐以汗出不徹以致陰陽之氣故也

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滯瀉不流故知其汗液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並於陽明也。龐安常擬捕麻黃湯喻

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俱隔靴搔癢。

一正曰此一條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

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薰之此為上段其下若發

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膜內有停汗不出。爲氣爲飲之病。陳註仍執定陽明解之。所以不確。短氣非陽明證。迺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二段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止是太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爲陽氣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剝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腠之中。內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煩躁。外膜即周身之腠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腠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腠內外上下。

汗為水。水氣蓋以
汗而反下。則傷其
陽內動。水氣上刺其
而下傷腎陽。未幾

胃徹無遺。故在膜腠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腠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為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臥。臥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臥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為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腠內有水氣。游於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一是留滯為水。讀者正當分辨。

病出汗不徹。且有小發更發之法。况其為惡汗。不汗。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然亦有法。雖當汗。而獨取尺脈。為憑。為法外之法。

出而愈者。誤下之。雖幸其邪尚未解。而無如氣被傷。而身重。傷而心悸者。蓋衛氣營血之外。脈行於經絡之

間。而肺衛心營。內取資乎水穀之氣。不充。今下後。陽明水穀之氣不充。不可發汗。當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

此水故令心悸也須崇
以味其陽則表裡皆
不自汗而愈矣

者尺中脈微

尺為陰而主裏

此裏

之虛

之說

勿亂藥惟糜粥自養漸復胃陰又依內經

月郭滿則氣血實肌肉內堅預告病人

而愈

此法外

勿幸須

天候穀氣充

時旺則

表裏

之實

而

津液自和

便自汗出

而愈

此法外

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一正 曰苓桂朮甘證建中湯證真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

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為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

又解尺中脈微為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脈旺此說亦非

尺脈不診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脈亦不盡旺且微脈是陽

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為血虛微為氣虛何以此處

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

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冠其

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汗。則陽愈洩。恐變爲厥逆肉瞤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脈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脈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爲表。少陰卽爲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爲麻黃湯發議。陳註不知此意。而又解爲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湯發汗解之。假令
 之外。更有脈浮緊之證。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湯發汗解之。假令
 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營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臟。澀
 乃知中營氣不足。血液不能入於脈。故也。前云脈浮數。因誤治而虛其陰。尚不可
 易出汗。陰氣本虛。不因誤治所致。又不能俟其自復而作汗。若云先補後散。補散兼用
 更爲妄語。吾觀虛人於未病時。服人參地黃等藥。無數。尙且未見大效。豈邪盛無汗之
 際得之。即能補虛而不助邪乎。是必無之理也。當於本原處。而求其治則得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續言脈浮緊之證。以見血液少者。不可發
 汗。言外見雖發之。而亦不能作汗也。

正曰。以勿藥俟愈。解上節有誤。而此節又將尺中遲。連浮
 緊解。謂脈浮緊者。不易出汗。而尺中遲。又爲陰氣本虛。此不
 知寸關尺止一條脈。遲則均遲。安有寸關浮緊。不遲而尺中

獨遲者哉。仲景凡三部分言者必曰寸口關上。若何尺中。若何今其文法明以假令二字別於上文。謂假令脈不浮緊而尺中遲者則不可汗。舉尺中遲者則知其三部皆遲也。蓋脈之動必由尺而及於關寸。舉尺中則關寸可知矣。脈者血脈。西洋醫言心有左右房。左爲出血管。右爲迴血管。人心跳動不休。心一跳動則血管隨之而動。西醫所謂管即中國所謂脈也。心火有餘則血多而其動速。心火不足則血少而其動遲。故遲爲血虛。若上節之脈微是跳動輕微。爲氣虛。非血虛也。氣附脈行。氣衛不能鼓蕩。是以跳動輕微。蓋脈凡遲凡數皆責在脈管。故無尺寸之異。凡微凡浮沉皆責之於氣。非

脈管中事也。故有尺寸之異。修園於上下兩節。遲微兩脈皆解為血虛誤也。仲景文法。移步換形。剖悉極精。讀者幸勿囿圖吞棗。

二者於尺中之脈。既知其不可。即便知其可矣。凡脈浮中不遲。者病在表。而營不可以發汗。宜

麻黃湯。遲發之。不必他慮也。脈浮而數。其尺中者。為裏不可以發汗。宜麻黃

湯。遲發之。又不必他慮也。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上言營言裏而診於尺中者。以營為陰也。營陰而衛陽和合而循行於肌表。今請再言衛氣。病人常自汗出者。此為營

氣本和。然營氣和者。而竟有常自汗之外氣不諧以衛氣不

共營氣和諧故爾。蓋衛為陽。營為陰。陰陽貴手和合。今營自和而衛不能與之和諧。以致營自行於脈

中衛自行於脈外兩不相合如夫婦之不調治者當乘其汗正出時與桂枝湯啜粥是陽不足者溫之以氣食入於陰氣長於陽既汗

復發其汗則陽氣振作營衛以之和則汗不復出而愈宜桂枝湯。

此一節因上文營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補曰成無已風傷衛寒傷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

風寒只論營衛蓋此是營衛自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

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偕與此方治法雖同而其

理各別

病人藏府無他病惟有時發熱因有自汗出每熱則汗出與無熱而

推其所以不愈者即內經所謂陰虛者陽必此衛氣因陽熱而不和也治先於

其未發時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吸則愈宜桂枝湯主之。